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 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先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环资验字（2018）第 90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先行）

委托单位：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www.zjhzkj.net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建新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75665441

传真：/

邮编：324021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工业功能区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华意路8号

目 录

前言.....	1
1.验收项目概况.....	2
1.1 基本情况.....	2
1.2 项目验收范围.....	2
1.3 验收工作组织.....	2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公用工程.....	6
3.4 产品方案.....	7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6 主要生产设备.....	8
3.7 水平衡图.....	10
3.8 生产工艺.....	10
3.8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9
5.2 环评总结论.....	2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	23

6.2 废气.....	23
6.3 噪声.....	23
6.4 固体废弃物.....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1.1 废水.....	25
7.1.2 废气检测.....	25
无组织排放废气.....	25
7.1.3 噪声监测.....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7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3 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38
10.4 环保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及设施装备.....	38
10.5 固废处置情况.....	39
10.6 排污口情况.....	39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39
11.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41

11.3 总结论.....	41
11.4 建议与要求.....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会议纪要	
附件 2、备案通知书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项目监测确认书	
附件 5、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承认书	
附件 7、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消纳协议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 专家意见、签到表	

前言

衢江区上方镇是中国碳酸钙之乡，改革开放以来，依托本地丰富的方解石资源优势，重质碳酸钙产业已成为全镇工业经济的特色主导产业，区域特色明显。但是上方镇碳酸钙各企业工艺普遍比较落后，设备陈旧，环保投入不足，直接导致企业能源消耗高，“三废”排放严重，企业分布较散，给上方镇造成较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负担，且粗加工的碳酸钙产品越来越不能满足市场要求。

根据衢江政办发[2016]57 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并积极响应衢江区两委号召进行转型升级，经协商由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重钙厂、康山重钙厂和衢州第一碳酸钙厂三家企业重组新建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衢州宏达钙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改建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产品包括普通重钙和超细重钙等。厂区设于原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重钙厂。根据企业资料提供，本项目建设沿用原宏达钙业现有生产设备另新增设备以丰富产品种类，拆除除办公楼外其它建筑对厂房进行重新设计建设本项目。康山重钙厂所有生产线设备和建筑于 2016 年全部拆除，衢州第一碳酸钙厂的建筑和生产设备于 2017 年拆除。

企业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20 日，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批复，文号衢江环建[2017]20 号。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收集有关资料、调查和采样监测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先行）。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工业功能区。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3000 万，环保投资 85 万。

1.2 项目验收范围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改建年产 20 万吨重质钛酸钙项目，产品包括 300-400 目、装饰白水泥、腻子粉、800-3000 目、滑石粉、黏胶泥等。环评中企业建设生产普通重钙：300-400 目 13 万 t/a、腻子粉 0.5 万 t/a、装饰白水泥 0.5 万 t/a、活性钙 0.5 万 t/a；超细重钙：800-3000 目 5 万 t/a 滑石粉 0.3 万 t/a、黏胶泥 0.2 万 t/a。经现场踏勘核实，实际企业只生产普通重钙 300-400 目 16 万 t/a;超细重钙 800-3000 目 2 万 t/a。装饰白水泥、腻子粉、滑石粉、黏胶泥、活性钙均未生产。企业承诺以后不生产活性钙，装饰白水泥、腻子粉、滑石粉、黏胶泥后期再生产，故本次验收为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现有设备、产能的先行验收。

1.3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衢州宏达钙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江环建[2017]20 号）。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25 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 年修正）（2018.3.1 起施行）；
- （4）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2）《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2017.4.25）；
- （3）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5）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2016 年 10 月 31 日，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对于本项目的会议意见（衢江工投决字[2016]69 号）
- （2）2016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衢江经信技备案[2016]67 号）；
- （3）2017 年 4 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4）2017 年 4 月 20 日“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通过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审批（衢江环建[2017]20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上方镇工业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东面为拆除碳酸钙企业；南侧为田地；西侧为道路，隔路为强宝钙业；北侧为山丘。项目周边无古树、名木等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围位置关系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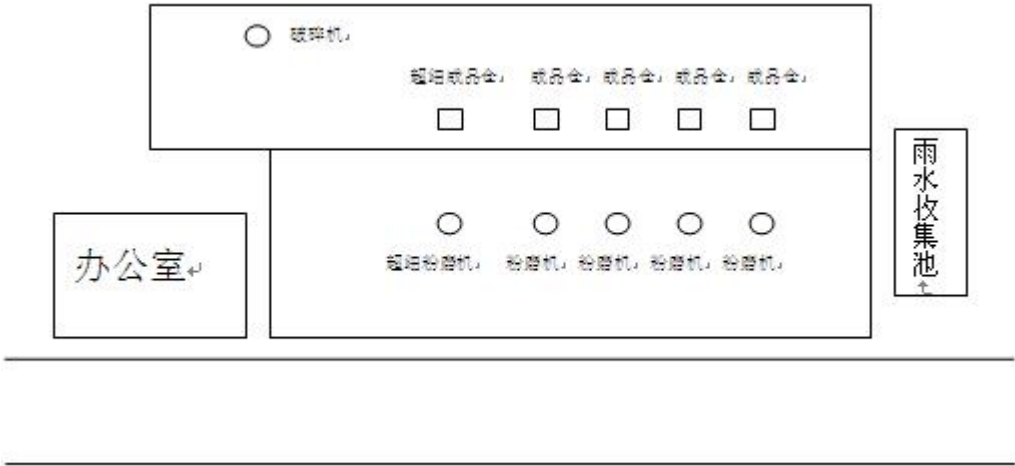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

(2) 项目性质：改建。

(3) 建设单位：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工业功能区。

(5) 生产规模：实际企业只生产普通重钙 300-400 目 16 万 t/a；超细重钙 800-3000 目 2 万 t/a。装饰白水泥、腻子粉、滑石粉、黏胶泥、活性钙均未生产。企业承诺以后不生产活性钙，装饰白水泥、腻子粉、滑石粉、黏胶泥后期再生产。

(6) 项目投资、劳动定员等情况：企业全厂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2.8%。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试生产。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左右，生产班制采用三班制，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劳动人员为附近村民，项目不设食堂。

3.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给水系统：项目耗水量共约 1000m³/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

排水系统：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绿化，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取自上方镇变电所，项目利用原有厂区的 1 台 S11-M-500/10 型变压器和 1 台 S13-M-800/10 型变压器。

3.4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及实际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	实际	变更情况
		环评生产量（万吨/年）	实际产量（万吨/年）	
普通重钙	300-400 目	13	16	实际产量增加 3 万吨
	装饰白水泥	0.5	0	未建设
	腻子粉	0.5	0	未建设
	活性钙	0.5	/	未建设
超细重钙	800-3000 目	5	2	实际产量减少 3 万吨
	滑石粉	1	0	未建设
	黏胶泥	0.2	0	未建设
合计		20.7	18	/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备注
1	普通重钙	白云石	130000	175000	+45000 吨
2	超细重钙	白云石	35000	17000	-18000 吨
		方解石	20000	5000	-15000 吨
3	腻子粉	普通重钙	4000	0	暂时不生产
4		灰钙粉	500	0	暂时不生产
5		纤维素	500	0	暂时不生产
6	装饰白水泥	普通重钙	200	0	暂时不生产
7		熟水泥块	300	0	暂时不生产
8	活性钙	普通重钙	4500	0	不生产该产品
9		偶联剂（硬脂酸类）	500	0	
10	滑石粉	超细 1250	2400	0	暂时不生产
11		滑石粉	600	0	暂时不生产
12	黏胶泥	超细 1250	1200	0	暂时不生产
13		黑水泥	550	0	暂时不生产
14		纤维素	250	0	暂时不生产
18		分散剂	18	0	暂时不生产

3.6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复核结果及企业确认，因企业不生产活性钙，故无活性钙设备。企业现有普通重钙及超细重钙生产设备能满足实际生产需求。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具体见表3-3。

表3-3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数量（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设备型号	
普通重钙生产线						
1	震动喂料机	1	WZD12	1	PE-500	数量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1	PCS1012	2	PCS1012	实际增加 1 台
3	旋风+脉冲除尘器	1	DMC32	4	DMC32	实际增加 3 台
4	提升机	1	NE50*15	2	NE50*15	实际增加 1 台
5	进料皮带机	2	B500*5m	4	B500*5m	实际增加 2 台
6	雷蒙磨	3	Mtw138	4	Mtw138	实际增加 1 台
7	雷蒙磨	1（利旧）	/	/	/	实际减少 1 台
8	螺旋输送机	1	Φ 323*4m	1	Φ 323*4m	数量与环评一致
9	螺旋输送机	1	Φ 323*11m	1	Φ 323*11m	数量与环评一致
10	成品提升机	2	NE30*25	0	NE30*25	实际企业未建设
11	仓顶除尘器	4	DMC32	0	DMC32	实际企业未建设
12	散装机	4	配套	4	配套	数量与环评一致
13	提升机	1	NE30*14	1	NE30*14	数量与环评一致
14	螺旋输送机	2	Φ 250*4.5m	2	Φ 250*4.5m	数量与环评一致
15	包装机	2	/	4	/	实际增加 2 台
16	装饰白水泥设备	1	ATC-1000	1	Φ 250*4.5m	数量与环评一致
17	活性钙高速搅拌机	1	GFM-3000	/	/	未建设
18	腻子粉设备	1	ATC-1000	1	ATC-1000	数量与环评一致
B 超细重钙生产线						
1	破碎机	1	PC400*600	1	PC400*600	与环评一致
2	提升机	1	NE30*30	1	NE30*30	
3	旋风+脉冲除尘器	1	DMC32	1	DMC32	
4	皮带机	5	B500*3m	5	B500*3m	

5	超细磨	1	/	1	/	
6	提升机	2	NE30*11	1	NE30*11	
7	螺旋输送机	2	Φ250*4.5	1	Φ250*4.5	
8	仓顶除尘器	1	DMC32	1	DMC32	
9	自动安装机	1	配套	1	配套	
10	黏胶泥设备	1	ATC-1000	1	ATC-1000	

3.7 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项目年新鲜用水量约 1000 吨。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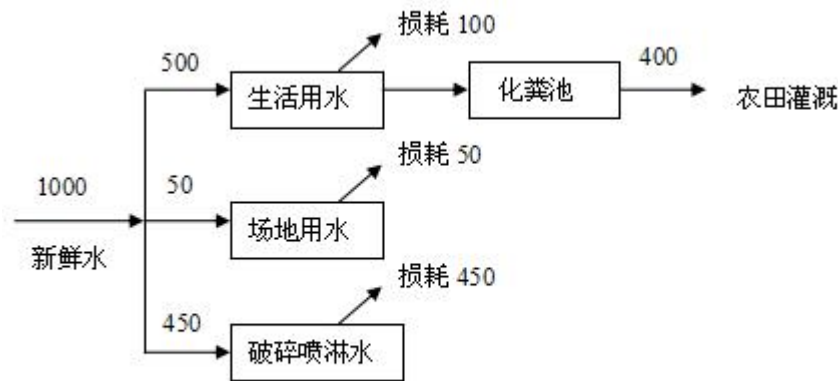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t/a)

3.8 生产工艺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普通重钙和干法超细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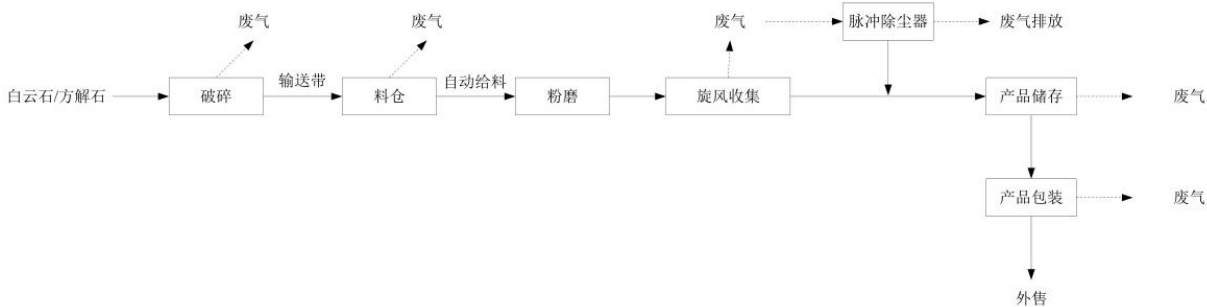


图 3-5 普通重钙和干法超细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 1) 原料输送与准备：方解石（白云石、白云石特白）由外协车辆拉至原料堆场。
- 2) 破碎：方解石经破碎机进行破碎成小石块，根据上方镇钙业整治要求碎石需经密闭输送带送至料仓。

3) 粉磨：料斗中碎石通过高位差进入磨机。（普通重钙产品此工序磨机为雷蒙磨，超细重钙产品此工序磨机为微粉磨）。

4) 旋风收集：研磨后的细粉被鼓风机鼓出的气流带出。细度合乎要求的细粉，随气流进入旋风分离器，分离后粉料经出料管排出即为合格产品。气流由旋风分离器上端的回风管进入鼓风机进口，整个气流风送系统为密闭循环，并且是在负压下进行操作。系统在运转过程中增加的风量从鼓风机和主机中间的余风管导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5) 成品库：成品经提升机进入粉仓中储存。

6) 包装：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包装入库。

根据现场复核，本项目实际与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基本一致。

3.8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项目环评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对比汇总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评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对比汇总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措施	破碎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0m 高排气筒排放。
	输送进料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在进料口周围设置挡板
	粉磨粉尘	经旋风收集器收集后，再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	企业在粉磨工序加装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拆包投料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普通重钙和干法超细钙的生产工序，无需拆包投料。
	包装粉尘	在封闭车间进行，及时进行清扫拖洗	实际企业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及时进行清扫拖洗
	贮存罐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一并采用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呼吸孔在提升机下方，粉尘通过布袋收集
	堆场、装卸粉尘	堆场定期喷水，根据生产需要确定储量，减少材料堆积	堆场定期喷水，企业控制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抑制扬尘。
废水处理措施	地面清洗、初期雨水	设置污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各股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设置污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回用于厂区洒水、绿化，不外排。

	职工生活	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入芝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噪声处理措施	1、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和厂界。 2、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3、破碎机、欧版磨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等，基础应加固加强。 4、风机在进气口安装阻抗复合消声器和对进排管道作阻尼减振措施。 5、在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靠近围墙种植较高大的树木，以给人主观上的降噪感，以降低感觉噪声级和人主观烦恼度。		1、企业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和厂界。 2、落实。企业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3、落实。破碎机、欧版磨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等。 4、落实。风机在进气口安装阻抗复合消声器和对进排管道作阻尼减振措施。 5、落实。企业在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有效降低感觉噪声级和人主观烦恼度。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再利用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沉淀污泥	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设有 1 个 $7\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text{高 } 2\text{m}$ 的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



雨水收集池

表 4-1 废水环评治理措施与与实际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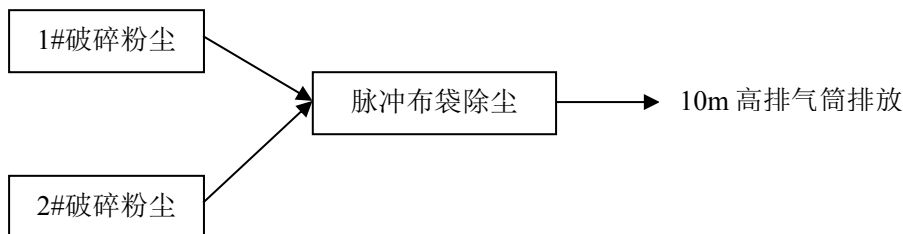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初期雨水设置污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各股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堆场和厂区洒水、绿化	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初期雨水设置污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各股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堆场和厂区洒水、绿化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进料粉尘、粉磨工序粉尘、包装粉尘、贮存罐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和堆场、装卸粉尘。

（1）破碎废气

项目在破碎时会有破碎粉尘产生，企业在 2 个破碎阶段共用一个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的废气达到排放标准后经 1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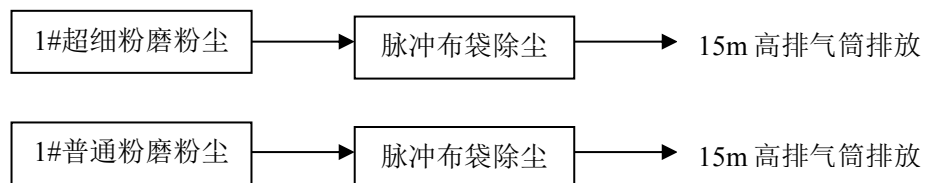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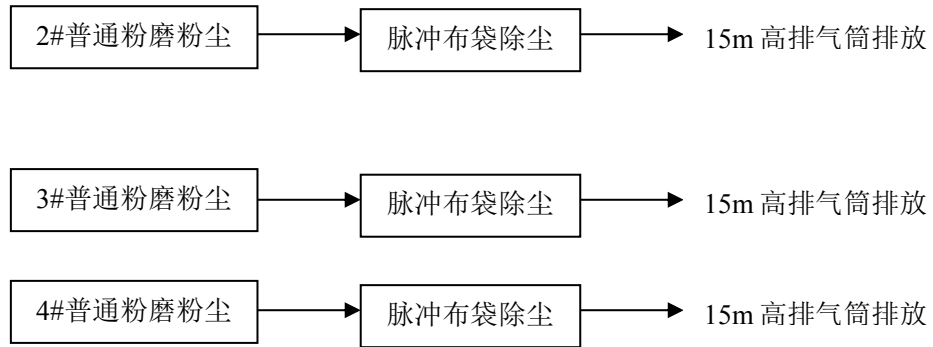
（2）进料粉尘

项目在进料口周围设置挡板。

（3）粉磨工序粉尘

项目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包装粉尘

项目成品包装粉尘工序在封闭车间进行，及时进行清扫拖洗。

（5）贮存罐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项目共 5 个成品仓，呼吸孔在提升机下方，粉尘通过布袋收集。

（6）装卸粉尘

原料白云石、方解石在装卸过程中易产生扬尘，企业对厂界四周安排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并控制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该股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超细粉磨脉冲布袋除尘器



普通粉磨脉冲布袋除尘器



破碎脉冲布袋除尘器



进料口周围设置挡板

表 4-2 废气环评与实际对比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破碎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0m 高排气筒排放。
输送进料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在进料口周围设置挡板
粉磨粉尘	经旋风收集器收集后，再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	企业在粉磨工序加装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拆包投料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普通重钙和干法超细钙的生产工序，无需拆包投料。
包装粉尘	在封闭车间进行，及时进行清扫拖洗	实际企业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及时进行清扫拖洗
贮存罐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一并采用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呼吸孔在提升机下方，粉尘通过布袋收集
堆场、装卸粉尘	堆场定期喷水，根据生产需要确定储量，减少材料堆积	堆场定期喷水，企业控制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抑制扬尘。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数量	治理设施监测点
破碎粉尘	粉尘	有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	10m	1 个	出口
粉磨粉尘	粉尘	有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	15m	5 个	出口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各类磨机、输送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如破碎机设置隔音罩等，并通过墙体隔声及场地绿化，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并通过控制车速、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鸣笛等方式，尽量降低车辆运输来往交通噪声。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4。

表 4-4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排放规律	数量	治理措施
破碎机	持续	3	隔音罩
提升机	持续	6	隔音罩
各类磨机	持续	6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池的沉淀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物分析结果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5、4-6。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磨、破碎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3	沉淀污泥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	半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粉尘	79.6t/a	回收再利用	75t/a	回收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2.8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4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污泥	/	/	4t/a	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环评中未提出，实际生产中有产生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全厂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2.8%。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和设施	环保拟投资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污染防治	沉淀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	30	28
2	废气污染防治	布袋除尘器、洒水设备等	45	43
3	噪声污染防治	隔声、减振、消声设施等	10	9
4	绿化	厂区绿化	5	4
5	固废	垃圾箱、固废堆场等	2	1
合计			92	8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 年 3 月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的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

5.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设置污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堆场和厂区洒水、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中的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芝溪。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产生量不大，易降解，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附近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专题分析可知，在正常排放工况下的预测结果，粉尘最大小时地面浓度位于距中心点 259.6m，浓度值为 $335.51182\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37.28%，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实施后现有污染源被替代，因此不进行本底值的叠加。对全年气象条件及其他因子的预测表明，最大地面浓度影响占标率均较小，环境质量均能符合相应标准。

正常排放工况下对敏感点的预测表明，影响相对较大的为厂区北侧的下龙寺，粉尘最大小时地面浓度为 $197.54767\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21.95%，其余敏感点和预测因子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均能符合相应标准。

本次环评采用 HJ2.2-200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各无组织废气排放后厂界外均没有超标点，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衰减，北、东、南、西面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东、南、西厂界夜间预测值不能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最大超标量为 3.1dB。经采取相关隔声降噪措施后，营运后各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功能区划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际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由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重钙厂、康山重钙厂和衢州第一碳酸钙厂组改建成。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位于衢江区上方镇畏坑工业功能区，符合衢江区以及上方镇用地规划及衢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原辅材料和装备技术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有等级。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

2017 年 3 月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报告表，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关于《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江环建[2017]20 号）的审查意见，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公司落实情况
1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处理后，不外排。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地标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	
2	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破碎粉尘、输送进料粉尘、包装粉尘、拆包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粉磨工序粉尘经旋风收集器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贮存罐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装置处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原料涉及熟水泥的属于水泥制品，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进料粉尘、粉磨工序粉尘、包装粉尘、成品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和堆场、装卸粉尘。 （1）破碎废气 项目在破碎时会有破碎粉尘产生，企业在 2 个破碎阶段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的废气达到排放标准后经 1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进料粉尘 在进料口周围设置挡板。 （3）粉磨工序粉尘 粉磨工序加装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包装粉尘 实际企业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及时进行清扫拖洗 （5）成品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呼吸孔在提升机下方，粉尘通过布袋收集 （6）装卸粉尘 原料白云石、方解石在装卸过程中易产生扬尘，企业对厂界四周安排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并控制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该股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3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企业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主要固废为粉尘（40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污泥（5t/a），晾干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7.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音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音降噪，经监测，厂界各监测点及敏感点昼夜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 COD 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来自生活污水，故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地标准的要求，用于农田灌溉。
6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并认真翔实记录台账，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农田的灌溉，具体指标见表 6-1。

表 6-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除 pH，为 mg/L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作
1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2	悬浮物 (mg/L)	≤100
3	pH	5.5~8.5

6.2 废气

本项目原料暂时不涉及熟水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 级
颗 粒 物	120	15	3.5
		10	0.78
注：由于排气筒高度低于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用外推法计算其 10m 的排气筒的允许排放速率，在推算出来的数值上在严格 50%，为 10m 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6.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场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 COD 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来自生活污水，故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各污染物处理流程及主要污染因子、相关的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和要求，确定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SS、氨氮、COD _{cr}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检测

废气有组织检测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破碎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1#超细重钙粉磨脉冲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1#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2#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3#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4#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效率测试和达标排放检测，可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进行。”		

无组织排放废气

在公司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监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厂界噪声：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夜各测 4 次，测量 2 天，测量时记录主要声源。

噪声源：对该厂的主要噪声源进行监测，重点选择本项目声级较高的设备 1~2 台进行监测，每台设备监测一次，监测 2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4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精密 pH 计	pHS-3C	600408N001408 0437	00043033-002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72	AC1411062	00043031	是
电子天平	ME204	B617393843	00043029	是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	31994	10021131-004	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08244072X	2B1700432-0007	是
恒温恒湿培养箱	WS150III	A14070368	10021131-003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729151120	2B1703655-0016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728151120	2B1703655-0017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727151120	2B1703655-0018	是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100457	2B1700432-0001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3873	2B1700432-0002	是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量（吨/天）	设计能力（万吨/年），年产 300 天计		占设计能力百分比（%）
2018.10.24	485	普通重钙	533t/d	91%
	64	超细重钙	67t/d	95%
2018.10.25	506	普通重钙	533t/d	95%
	64	超细重钙	67t/d	9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4001)	09:37	液、微黄、微浊	7.83	34	36	10.8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4002)	11:10	液、微黄、微浊	7.71	31	41	11.1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4003)	13:25	液、微黄、微浊	7.90	36	35	10.6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4004)	15:00	液、微黄、微浊	7.78	33	33	11.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5001)	09:50	液、微黄、微浊	7.80	35	33	11.2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5002)	11:20	液、微黄、微浊	7.73	33	28	10.9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5003)	13:30	液、微黄、微浊	7.92	37	39	11.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5004)	15:10	液、微黄、微浊	7.71	35	36	10.8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为 7.71~7.92, 化学需量的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7 mg/L, 氨氮的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1.4mg/L, 悬浮物为 41, pH 值、化学需量、悬浮物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地标准的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 气象参数见表 9-3, 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 月 24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0.7	东风	19	101.93	晴
	10:30-11:30		1.0	东风	22	101.90	晴
	13:00-14:00		0.9	东风	25	101.87	晴
	14:00-15:00		0.8	东风	24	101.89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0.8	东风	19	101.93	晴
	10:30-11:30		0.9	东风	22	101.90	晴
	13:00-14:00		0.9	东风	25	101.87	晴
	14:30-15:30		0.9	东风	24	101.89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0	东风	19	101.93	晴
	10:30-11:30		0.7	东风	22	101.90	晴
	13:00-14:00		0.9	东风	25	101.87	晴
	14:30-15:30		0.9	东风	24	101.89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北)	0.8	东风	19	101.93	晴
	10:30-11:30		0.9	东风	22	101.90	晴
	13:00-14:00		1.0	东风	25	101.87	晴
	14:30-15:30		0.8	东风	24	101.89	晴
10 月 25 日	09:10-10:10	1#上风向 (厂界东)	1.0	东风	20	101.99	晴
	10:40-11:40		1.1	东风	21	101.97	晴
	13:10-14:10		1.0	东风	22	101.95	晴
	14:30-15:30		1.0	东风	22	101.95	晴
	09:10-10:1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1.0	东风	20	101.99	晴
	10:40-11:40		0.9	东风	21	101.97	晴
	13:10-14:10		1.0	东风	22	101.95	晴
	14:30-15:30		1.1	东风	22	101.95	晴
	09:10-10:10	3#下风向 (厂界西)	1.1	东风	20	101.99	晴
	10:40-11:40		1.0	东风	21	101.97	晴
	13:10-14:10		1.0	东风	22	101.95	晴
	14:30-15:30		0.9	东风	22	101.95	晴
	09:10-10:10	4#下风向 (厂界西北)	1.0	东风	20	101.99	晴
	10:40-11:40		0.9	东风	21	101.97	晴
	13:10-14:10		1.0	东风	22	101.95	晴
	14:30-15:30		1.1	东风	22	101.95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10 月 24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0.127
	10:30-11:30		0.109
	13:00-14:00		0.073
	14:00-15:00		0.091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0.164
	10:30-11:30		0.146
	13:00-14:00		0.183
	14:30-15:30		0.182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0.236
	10:30-11:30		0.219

	13:00-14:00		0.201
	14:30-15:30		0.237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北)	0.200
	10:30-11:30		0.183
	13:00-14:00		0.165
	14:30-15:30		0.164
10 月 25 日	09:10-10:10	1#上风向 (厂界东)	0.109
	10:40-11:40		0.091
	13:10-14:10		0.110
	14:30-15:30		0.073
	09:10-10:1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0.182
	10:40-11:40		0.164
	13:10-14:10		0.201
	14:30-15:30		0.146
	09:10-10:10	3#下风向 (厂界西)	0.253
	10:40-11:40		0.235
	13:10-14:10		0.218
	14:30-15:30		0.200
	09:10-10:10	4#下风向 (厂界西北)	0.236
	10:40-11:40		0.200
	13:10-14:10		0.201
	14:30-15:30		0.182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4#厂界西)的浓度最大值为 $0.253\text{mg}/\text{m}^3$, 参照点(1#厂界东)的浓度最小值为 $0.073\text{mg}/\text{m}^3$, 监控点最大值与参照点最小值的差值为 $0.18\text{mg}/\text{m}^3$, 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最大值与参照点最小值的差值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 $\leq 0.5\text{ mg}/\text{m}^3$ 。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各个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破碎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0m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5101	5208	5247	5074	5234	5260
标干流量 (N.d.m ³ /h)	4525	4620	4655	4501	4643	4667
烟温 (°C)	26	26	26	26	26	2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2	8.4	8.7	8.1	8.6	8.9
排放速率 (kg/h)	3.71×10 ⁻²	3.88×10 ⁻²	4.05×10 ⁻²	3.65×10 ⁻²	3.99×10 ⁻²	4.15×10 ⁻²
测试位置	1#超细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16921	16764	16622	17015	16771	16893
标干流量 (N.d.m ³ /h)	14610	14474	14352	14739	14529	14634
烟温 (°C)	34	34	34	33	33	3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3	4.7	4.3	5.5	4.6	4.9
排放速率 (kg/h)	7.74×10 ⁻²	6.80×10 ⁻²	6.17×10 ⁻²	8.11×10 ⁻²	6.68×10 ⁻²	7.17×10 ⁻²
测试位置	1#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3829	3726	3771	3809	3746	3716
标干流量 (N.d.m ³ /h)	3305	3217	3255	3288	3234	3208
烟温 (°C)	34	34	34	34	34	3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0	6.1	6.5	7.1	6.7	6.2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1.96×10 ⁻²	2.12×10 ⁻²	2.33×10 ⁻²	2.17×10 ⁻²	1.99×10 ⁻²
测试位置	2#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3666	3785	3741	3804	3686	3731
标干流量 (N.d.m ³ /h)	3165	3267	3229	3284	3182	3221
烟温 (°C)	34	34	34	34	34	3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9	6.6	6.3	6.9	6.0	6.4
排放速率 (kg/h)	1.87×10 ⁻²	2.16×10 ⁻²	2.03×10 ⁻²	2.27×10 ⁻²	1.91×10 ⁻²	2.06×10 ⁻²
测试位置	3#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3780	3671	3809	3800	3686	3780
标干流量 (N.d.m ³ /h)	3263	3169	3288	3280	3182	3263
烟温 (°C)	34	34	34	34	34	3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7	6.1	7.2	7.1	6.3	6.8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1.93×10 ⁻²	2.37×10 ⁻²	2.33×10 ⁻²	2.00×10 ⁻²	2.22×10 ⁻²
测试位置	4#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3701	3795	3761	3770	3670	3790
标干流量 (N.d.m ³ /h)	3195	3276	3246	3255	3174	3271
烟温 (°C)	34	34	34	34	34	3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8	6.8	6.5	6.2	5.6	6.7
排放速率 (kg/h)	1.85×10 ⁻²	2.23×10 ⁻²	2.11×10 ⁻²	2.02×10 ⁻²	1.78×10 ⁻²	2.19×10 ⁻²

监测结果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 1#破碎脉冲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所得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8.5mg/m³,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3.9×10⁻²kg/h,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0.78kg/h (由外推法推算出来的数值基础上在严格 50%为该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 验收监测期间, 1#超细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1#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2#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3#普通

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4#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所得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4.9 mg/m³、6.6mg/m³、6.35mg/m³、6.7mg/m³，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 mg/m³。

9.2.3 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

表 9-6 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

序号	排放位置	颗粒物排放总量 (t/a)
1	破碎脉冲布袋除尘出口	0.089
2	1#超细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出口	0.166
3	1#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出口	0.051
4	2#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出口	0.048
5	3#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出口	0.052
6	4#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出口	0.049
7	合计	0.455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对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昼夜间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0 月 24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2:06	59.0	22:10	49.1
	2#南厂界外 1 米	12:18	59.2	22:22	49.0
	3#西厂界外 1 米	12:30	58.3	22:34	48.7
	4#北厂界外 1 米	12:41	58.7	22:45	48.9

10 月 25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0:07	59.6	22:15	48.9
	2#南厂界外 1 米	10:20	58.9	22:27	48.8
	3#西厂界外 1 米	10:31	59.0	22:40	48.5
	4#北厂界外 1 米	10:42	58.8	22:51	49.1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测得值范围为 58.3~59.6（dB（A）），夜间测得值范围为 48.5~49.1（dB（A）），昼夜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 60 dB；夜间 ≤ 50 dB。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从立项开始，企业就严格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陆续完成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委托编制、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的委托编制、衢江区环保局环评报告的审批及现状调查报告的备案；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企业严格按项目的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境事故，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 30 日，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对于本项目的会议意见（衢江工投决[2016]82 号）

（2）2017 年 2 月 22 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衢江经信技备案[2017]7 号）；

（3）2017 年 3 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2017 年 4 月 20 日“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通过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审批（衢江环建[2017]20 号）；整个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危及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问题。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10.2.1 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宜。

下设组长黄建新、副组长洪文元和组员黄锡刚、黄俊。

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职责：对本公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接受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制定本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并对公司废物的排放达标进行监控；负责处理污染事故，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负责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10.3 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根据衢州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度监测计划要求，每年对公司重点环保装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环境监测目的：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为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更好的保护环境。

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主要监测内容及频率：

①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内容 pH、氨氮、化学需氧量，监测频率：1 次/1 年；

②监测点位：超细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内容：颗粒物，监测频率：1 次/1 年；破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内容：颗粒物，监测频率：1 次/年；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内容：颗粒物，监测频率：1 次/年。

③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监测内容：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率：1 次/1 年。

10.4 环保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及设施装备

10.4.1 应急制度建设

企业编制完成了《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以公司文件形式正式针对全厂发布，落实各项应急工作。具体应急机构为：总指挥、副总指挥、安环组、消防组、抢险组、后勤组等二级机构，各小组设组长一名。企业已建立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队伍表，见图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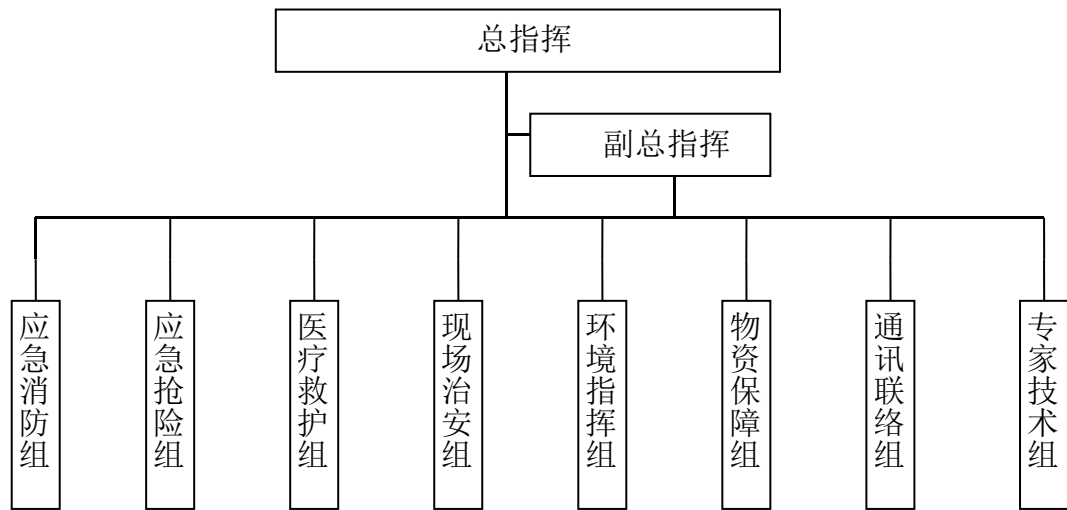


图 10-1 应急组织机构图

10.5 固废处置情况

公司固废处置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台账记录，并设置了专门的堆放场所，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6 排污口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绿化，不外排。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 COD 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来自生活污水，故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设置污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各股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堆场和厂区洒水、绿化，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地标准的要求。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最大值与参照点最小值的差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1#破碎脉冲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所得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由外推法算出来的数值基础上再严格 50%为该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验收监测期间，1#超细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1#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2#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3#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4#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包装脉冲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所得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企业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并通过墙体隔声及场地绿化，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并通过控制车速、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鸣笛等方式，尽量降低车辆运输来往交通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夜间测得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粉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污泥。

- （1）粉尘：产生量约 75t/a，回用于生产。
- （2）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沉淀污泥：产生量 4t/a，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 COD 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来自生活污水，故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11.3 总结论

经实际勘查、核实以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衢州宏达钙业有限公司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11.4 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应加强对固废储存、处置工作的管理，确保各固废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得到有效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2）加强现场及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 （3）加强厂区内环保及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环保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C30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				审批文号		衢江环建【2017】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衢州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所占比例（%）		1.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 (万元)	43	噪声治理 (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 小时/天		
运营单位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3MA28FEC98C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	/	/	0	/	/	/	
	化学需氧量		/	/	37	/	/	0	/	/	/	/	/	/	
	氨氮		/	/	11.4	/	/	0	/	/	/	/	/	/	
	悬浮物		/	/	41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75	79.6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79t/a	79.6t/a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甲醛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米 3/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会议纪要

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

衢江工投决字 2016 第 82 号

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关于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审定会议意见：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在上方镇工业功能区（原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重钙厂）内实施。上报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2、项目实施之前，要按有关规定完成环评、安评、能评。在项目实施中，要求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消防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三同时”。

3、业主向上方镇作出固定资产投资（5050 万元）、亩产税收（15.89 万元）、以及按期完成等承诺书，并交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由上方镇和税务部门负责承诺书情况的监督执行。

4、涉及环保、经信、国土、住建、规划、消防、安监、卫生、质监、工商、电力等部门要求的，企业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各部门须为项目提供简便、优质服务。

参加会议部门和人员：

区经信局：郑建琴
区国土局：黄晓锐
区安监局：郑雯静
开 发 区：徐亮亮
区规划局：刘宁
区环保局：王雪军

集聚区国土分局：王智洲
集聚区规划分局：葛万福
区质监局：邹剑铭
区市管局：徐功铭
区消防大队：姜雪龙

项目帮办员 及联系方式	第一帮办员：上方镇政府 吴亮，联系电话：679466	
会议主持人： 朱宏	会议地点： 区行政服务中心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6.12.15
会议决策咨询意见： 同意 2016.12.30		

备注：本会议纪要有效期 1 年。自领导审批同意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会议纪要自动失效。

附件 2、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Page 1 of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30000170222084241A
本地文号:衢江经信技备案[2017]7号

项目代码	2017-330803-10-03-004466-000	项目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项目单位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新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		
拟建地址	上方镇工业功能区(原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重钙厂)	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2月 至 2018年2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普通重钙、超细重钙工艺:原料-破碎-细磨-包装-入库;腻子粉、装饰白水泥、活性重钙工艺:普通重钙-搅拌混合-包装入库;黏胶泥、滑石粉工艺:超细重钙-搅拌混合-包装-入库技术或工艺,购置原料仓、震动喂料机、破碎机、脉冲除尘器、腻子粉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质量优良可靠、加工工艺先进特点,实现销售收入6649万元,利税317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3333.4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77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519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5050万元(设备2727.3万元,安装27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0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有效期壹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盖章) 2017年02月22日		

备注: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http://xmtz.zjjxw.gov.cn/bk/bkBaTzs.jsp>
2017-2-22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衢江环建〔2017〕20 号

关于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审批申请和承诺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地文号：衢江经信技备案【2017】7 号）、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衢江工投决字 2016 第 82 号）和公示结果，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工业功能区（原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重钙厂），建设内容：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重钙厂、康

山重钙厂和衢州第一碳酸钙厂三家企业重组新建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厂区设于原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重钙厂，重新设计厂房，建设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生产线，其中普通重钙 14.5 万吨/年，超细重钙 5.5 万吨/年。拆除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重钙厂、康山重钙厂和衢州第一碳酸钙厂现有所有生产线设备和建筑。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堆场和厂区洒水和绿化，不外排。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

2、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破碎粉尘、输送进料粉尘、拆包和投料、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粉磨工序粉尘经旋风收集器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贮存罐仓顶呼吸孔与库底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装置处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原料涉及熟水泥块的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

3、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4、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音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 COD 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来自生活污水，故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五、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以上意见希望你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建成需试生产的，试生产前必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前须申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需试生产的，投产后应及时申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衢江大队负责。



本文件共打印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我局留档 4 份，环评单位留档 1 份，备查 1 份

附件 4、项目监测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工业功能区	联系电话	黄建新：13575665441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本项目平面布置；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环
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
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
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黄建新

联系电话：13575665441

联系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工业功能区

邮政编码：324021

2018年6月27日

单位（公章）

附件 6、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以后不生产活性钙这个产品，特此承诺。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环

保



制

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关于成立衢州市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衢州市宏达钙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黄建新 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洪文元，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黄锡刚，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黄俊，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衢州市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附件 8、消纳协议

协议书

甲方：黄连位

乙方：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上方镇畏坑村 5 亩荒地作为乙方生活污水消纳地，特立此协议，以此证明。

甲方：黄连位

乙方：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9、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8）第 1106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废气、无组
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24日-25日
采样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1#破碎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1#超细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1#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2#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3#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4#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24日-26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HZJC-013、HZJC-014、HZJC-015)、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JC-012、HZJC-074)、电子天平(HZJC-036)、鼓风干燥箱(HZFFZ-002)、恒温恒湿箱(HZFFZ-065)、电子天平(HZJC-060)
检测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7)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10月24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0.127
	10:30-11:30		0.109
	13:00-14:00		0.073
	14:00-15:00		0.091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0.164
	10:30-11:30		0.146
	13:00-14:00		0.183
	14:30-15:30		0.182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0.236
	10:30-11:30		0.219
	13:00-14:00		0.201
	14:30-15:30		0.237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北)	0.200
	10:30-11:30		0.183
	13:00-14:00		0.165
	14:30-15:30		0.164
10月25日	09:10-10:10	1#上风向 (厂界东)	0.109
	10:40-11:40		0.091
	13:10-14:10		0.110
	14:30-15:30		0.073
	09:10-10:1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0.182
	10:40-11:40		0.164
	13:10-14:10		0.201
	14:30-15:30		0.146
	09:10-10:10	3#下风向 (厂界西)	0.253
	10:40-11:40		0.235
	13:10-14:10		0.218
	14:30-15:30		0.200
	09:10-10:10	4#下风向 (厂界西北)	0.236
	10:40-11:40		0.200
	13:10-14:10		0.201
	14:30-15:30		0.182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破碎筛分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5m					
采样时间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³/h)	5101	5208	5247	5074	5234	5260
标干流量 (N.d.m³/h)	4525	4620	4655	4501	4643	4667
烟温 (°C)	26	26	26	26	26	26
颗粒物浓度 (mg/m³)	8.2	8.4	8.7	8.1	8.6	8.9
排放速率 (kg/h)	3.71×10^{-3}	3.88×10^{-3}	4.05×10^{-3}	3.65×10^{-3}	3.99×10^{-3}	4.15×10^{-3}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超细重钙粉磨筛分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³/h)	16921	16764	16622	17015	16771	16893
标干流量 (N.d.m³/h)	14610	14474	14352	14739	14529	14634
烟温 (°C)	34	34	34	33	33	33
颗粒物浓度 (mg/m³)	5.3	4.7	4.3	5.5	4.6	4.9
排放速率 (kg/h)	7.74×10^{-3}	6.80×10^{-3}	6.17×10^{-3}	8.11×10^{-3}	6.68×10^{-3}	7.17×10^{-3}

表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1#普通重钙粉磨筛分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³/h)	3829	3726	3771	3809	3746	3716
标干流量 (N.d.m³/h)	3305	3217	3255	3288	3234	3208
烟温 (°C)	34	34	34	34	34	34
颗粒物浓度 (mg/m³)	7.0	6.1	6.5	7.1	6.7	6.2
排放速率 (kg/h)	2.31×10^{-3}	1.96×10^{-3}	2.12×10^{-3}	2.33×10^{-3}	2.17×10^{-3}	1.99×10^{-3}

表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2#普通重钙粉磨筛分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³/h)	3666	3785	3741	3804	3686	3731
标干流量 (N.d.m³/h)	3165	3267	3229	3284	3182	3221
烟温 (°C)	34	34	34	34	34	34
颗粒物浓度 (mg/m³)	5.9	6.6	6.3	6.9	6.0	6.4
排放速率 (kg/h)	1.87×10^{-2}	2.16×10^{-2}	2.03×10^{-2}	2.27×10^{-2}	1.91×10^{-2}	2.06×10^{-2}

表6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3#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³/h)	3780	3671	3809	3800	3686	3780
标干流量 (N.d.m³/h)	3263	3169	3288	3280	3182	3263
烟温 (°C)	34	34	34	34	34	34
颗粒物浓度 (mg/m³)	6.7	6.1	7.2	7.1	6.3	6.8
排放速率 (kg/h)	2.19×10^{-2}	1.93×10^{-2}	2.37×10^{-2}	2.33×10^{-2}	2.00×10^{-2}	2.22×10^{-2}

表7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4#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³/h)	3701	3795	3761	3770	3670	3790
标干流量 (N.d.m³/h)	3195	3276	3246	3255	3174	3271
烟温 (°C)	34	34	34	34	34	34
颗粒物浓度 (mg/m³)	5.8	6.8	6.5	6.2	5.6	6.7
排放速率 (kg/h)	1.85×10^{-2}	2.23×10^{-2}	2.11×10^{-2}	2.02×10^{-2}	1.78×10^{-2}	2.19×10^{-2}

以下空白

编制: 徐利忠

校核: 徐利忠

批准人: 徐利忠

批准日期: 2018.10.23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4页共4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18）第 11031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废水委
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8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采样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26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精密 pH 计（HZJC-010）、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酸式滴定管（HZJC/JL-008）、鼓风干燥箱（HZFZ-002）、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4001)	09:37	液、微黄、微浊	7.83	34	36	10.8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4002)	11:10	液、微黄、微浊	7.71	31	41	11.1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4003)	13:25	液、微黄、微浊	7.90	36	35	10.6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4004)	15:00	液、微黄、微浊	7.78	33	33	11.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5001)	09:50	液、微黄、微浊	7.80	35	33	11.2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5002)	11:20	液、微黄、微浊	7.73	33	28	10.9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5003)	13:30	液、微黄、微浊	7.92	37	39	11.4
生活污水总排口 (FS20181025004)	15:10	液、微黄、微浊	7.71	35	36	10.8

以下空白

编制: 杨以

校核: 徐利也

批准人: 王以

批准日期: 2018.11.3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18）第 110602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噪声委
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24日-25日
 检测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共4个检测点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统计分析仪(HZJC-033)、声校准器(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10月24日	1#东厂界外1米	12:06	59.0	22:10	49.1
	2#南厂界外1米	12:18	59.2	22:22	49.0
	3#西厂界外1米	12:30	58.3	22:34	48.7
	4#北厂界外1米	12:41	58.7	22:45	48.9
10月25日	1#东厂界外1米	10:07	59.6	22:15	48.9
	2#南厂界外1米	10:20	58.9	22:27	48.8
	3#西厂界外1米	10:31	59.0	22:40	48.5
	4#北厂界外1米	10:42	58.8	22:51	49.1

编制: 王和治

校核: 徐利忠

批准人: 王和治

批准日期: 2018.11.3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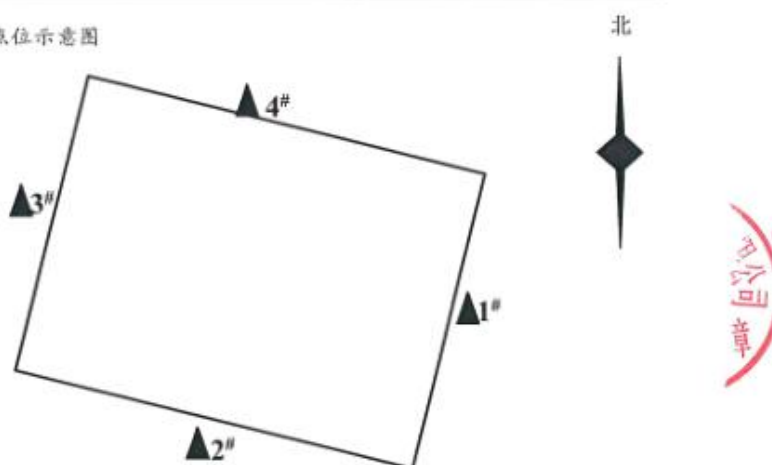
第1页共1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0 月 24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0	东风	30	101.90	晴
	2#南厂界外 1 米	0.9	东风	30	101.90	晴
	3#西厂界外 1 米	1.0	东风	30	101.90	晴
	4#北厂界外 1 米	1.0	东风	30	101.90	晴
10 月 25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0.9	东风	19	101.96	阴
	2#南厂界外 1 米	0.9	东风	19	101.96	阴
	3#西厂界外 1 米	0.8	东风	19	101.96	阴
	4#北厂界外 1 米	0.9	东风	19	101.96	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东厂界外 1 米

2#为南厂界外 1 米

3#为西厂界外 1 米

4#为北厂界外 1 米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0 专家意见、签到表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7 日,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该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工业功能区,实施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项目,环评中企业建设生产普通重钙:300-400 目 13 万 t/a、腻子粉 0.5 万 t/a、装饰白水泥 0.5 万 t/a、活性钙 0.5 万 t/a;超细重钙:800-3000 目 5 万 t/a 滑石粉 0.3 万 t/a、粘胶泥 0.2 万 t/a;经现场踏勘核实,实际企业只生产普通重钙 300-400 目 16 万 t/a,超细重钙 800-3000 目 2 万 t/a;装饰白水泥、腻子粉、滑石粉、粘胶泥、活性钙未建设。

企业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局有限公司编制《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质碳酸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20 日,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批复。(衢江环建[2017]20 号)。

2017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19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左右,占总投资的 1.77%。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普通重钙 300-400 目 16 万 t/a,超细重钙 800-3000 目 2 万 t/a。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但存在如下变动:

- 1) 环评要求皮带输送采用密闭输送方式;实际皮带输送为开放式输送,少量粉

尘室内无组织排放。

2) 环评中要求进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实际在进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要求包装粉尘采用自动包装机，用固定式收尘器进行收集，实际采用遮挡措施，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要求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一并采用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仓顶无呼吸孔，底部管道开孔，采用简易除尘设施。

3) 环评设计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入芝溪；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进料粉尘、粉磨工序粉尘、包装粉尘、贮存罐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和堆场、装卸粉尘。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需拆包投料，在进料口周围设置挡板，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粉磨工序产生粉尘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品包装粉尘工序在封闭车间进行，及时进行清扫拖洗；成品仓仓顶未有呼吸孔，底部管道开孔，采用简易除尘设施，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堆场位于室内堆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少量粉尘气体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设置污水收集系统和沉淀池，各股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堆场和厂区洒水、绿化，不外排。

3.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沉淀池的沉淀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粉尘和沉淀污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各类磨机、输送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如破碎机设置隔音罩等，通

过墙体隔声, 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并通过控制车速、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避免鸣笛等方式, 尽量降低车辆运输来往交通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破碎脉冲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1#超细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1#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2#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3#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4#普通重钙粉磨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所得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生活污水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地标准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所述 2 类区昼夜间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周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达标, 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

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2.后续要求

- (1)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台账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除尘设施建设。
- (3)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组：

张世强 徐金明
马爱国

衢州市衢江区宏达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重质碳酸钙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姓名	职业或职称	联系电话
	浙江联隆环境	陈学良	衢州宏达	13587001269
	衢州学院	陈学良	副教授	15157072886
	衢州市环保局	陈学良	工程师	1522055653

附件：职称证件